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47號

原告 金鶯山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郁喬

被告 和榮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秉澤

被告 黃雅玄

訴訟代理人 黃秉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和榮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萬元，及其中新臺幣120萬元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新臺幣33萬元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和榮建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9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

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亦有明文規定。查被告和榮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和榮公司）經桃園市政府於民國113年2月16日以府經商行字第11390758020號函為解散登記，依法應行清算程序，而被告和榮公司股東已選任甲○○為清算人等情，有被告和榮公司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在卷可參（見促字卷第38至43頁），揆諸前揭規定，應以甲○○為被告和榮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和榮公司前於111年3月2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有在111年5月25日簽訂借據(下稱系爭借據)，被告乙○○當時為被告和榮公司之負責人，故擔任系爭借款之保證人，當時是甲○○同意由被告乙○○為保證人，才會由伊手寫註記被告乙○○為保證人；是被告和榮公司應返還系爭借款，被告乙○○亦應負保證人責任。
- (二)又被告和榮公司前承攬伊妙法寺幼兒園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妙法寺工程)，被告和榮公司本應自行付款給其下包，被告和榮公司也因而交付面額33萬元支票(支票號碼AJ0000000號，下稱系爭33萬元支票)給其下包即冠嘉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冠嘉公司)作為安裝防火門之款項，冠嘉公司至銀行提示系爭33萬元支票卻未能如期兌現，伊為了讓系爭妙法寺新建工程順利取得冠嘉公司開立之防火證明，故於111年1月21日先行為被告和榮公司代墊33萬元給冠嘉公司(下稱系爭代墊款)，被告和榮公司自應返還伊所代墊之系爭代墊款；冠嘉公司也將系爭33萬元支票交付給伊，因被告乙○○也有在系爭33萬元支票背面背書，故亦應負保證人責任。
- (三)爰就系爭借款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就系爭代墊款依返還代墊款、給付票款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和榮公司應給付原告153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如就被告和榮公司之財產
02 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乙○○給付。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原告所主張之系爭借款部分，被告和榮公司固有於111年3月
05 28日收受原告匯款之120萬元，但依匯款紀錄可知，原告支
06 付工程款項均有習慣在匯款備註欄備註為工程費用，而111
07 年3月28日匯款備註為「妙法寺費用」，可見該筆款項是系
08 爭妙法寺工程之工程款而非借款；且實際上是因為被告和榮
09 公司在拆掉鷹架時，原告依合約本應先給付1筆工程款，但
10 原告無法在該時間點支付工程款，原告因而先向被告和榮公
11 司借支票再匯款給被告和榮公司，讓被告和榮公司付款給小
12 包，故原告該筆匯款係被告和榮公司先給原告3張支票換取
13 而得，原告迄今也未返還3張支票，兩造實際上並未成立消
14 費借貸關係；縱認有消費借貸關係，系爭借據是在乙○○姓
15 名後方手寫「即保證人」，且非被告乙○○所書寫，亦與被
16 告和榮公司代理人甲○○字跡不符，形式真正即有疑慮，故
17 被告乙○○並非借據保證人，甲○○也沒有印象有同意由被
18 告乙○○擔任保證人，原告主張被告乙○○應負保證人之
19 責，應無理由。

20 (二)系爭33萬元支票發票日為111年7月23日，原告遲於113年7月
21 30日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顯已罹於票據法第22條第1項、1
22 29條第1項、第130條之時效規定；且系爭33萬元支票係在11
23 1年9月21日退票，原告卻在冠嘉公司兌現系爭33萬元支票前
24 之111年6月10日給付工程款給冠嘉公司，且未告知被告和榮
25 公司，與常情不符，並與冠嘉公司提出之確認書內容矛盾，
26 並非可採。

27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經查：

29 (一)原告得請求被告和榮公司返還借款120萬元。

30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和榮公司向其借款120萬元，故於111年3月28日匯款120萬元予被告和榮公司等情，並提出系爭借據、存摺封面及內頁附卷為證(見促字卷第14、17至18頁)，且被告對於111年3月28日有收受原告120萬元匯款乙節，並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本非無據。

2.被告雖辯稱111年3月28日匯款實係系爭妙法寺工程之一部工程款云云。然查：

(1)系爭借據記載「和榮公司於111年3月26日開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支票3張各40萬元整，總計120萬元整(票期為111年5月26日，支票號碼分別為AJ00000000、AJ00000000、AJ00000000)，和榮公司以上開3張支票向金鶯山營造有限公司借款120萬元整(金鶯山營造有限公司業於111年3月28日將此金額匯入和榮公司)」(見促字卷第14頁)；是系爭借據已明確記載被告和榮公司向原告借款120萬元，原告匯款日期也確實是111年3月28日，與原告本件主張相符，益證原告主張非虛。

(2)被告雖稱原告111年3月28日匯款時有備註該筆120萬元款項為「妙法寺費用」，與原告會在匯款時備註為何筆工程款項之習慣相符，並提出111年3月28日匯款紀錄及與原告往來之匯款紀錄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61、49至59頁)。然查，原告對此表示其的確會在給付工程費用時會備註工項名稱費用，111年3月28日匯款時會備註是「妙法寺費用」是因為被告和榮公司當時就是承攬系爭妙法寺工程之配合廠商，故以此備註作為原告公司匯款依據及分類(見本院卷第64至65頁)，原告主張與常情尚未相悖，且匯款人在匯款時之註記本是為了方便記憶，並不能完全代表匯款實質內容。再者，被告已確認系爭借據上蓋印之和榮公司大小章正確無誤，且代表和榮公司簽訂系爭借據之甲○○也承認確實有在系爭借據上簽名並註記日期(見本院卷第110頁)，堪認系爭借據之形式真正應無庸置疑；被告和榮公司就原告之111年3月28日120萬元匯款尚有與原告簽訂系爭借據，如該筆匯款係原告

01 欲給付給和榮公司之工程款，豈有另行簽訂系爭借據之必
02 要？是被告所辯即非可採；且依系爭借據內容足認原告於11
03 1年3月28日匯款予被告和榮公司之120萬元為借款無誤。是
04 被告和榮公司既然因向原告借款而簽訂系爭借據，卻以原告
05 於匯款時之備註事項而否認有向原告借款，顯非可採。

06 (3)而被告又稱當時原告無法在其拆鷹架時依約給付工程款給被
07 告和榮公司，故先向被告和榮公司借用3張支票，再匯款給
08 被告和榮公司，以利被告和榮公司先行付款給小包，原告之
09 後應返還3張支票云云(見本院卷第111頁)。然查，被告並不
10 否認原告有於111年3月28日匯款120萬元給被告和榮公司，
11 則原告顯無被告所辯無法支付工程款之情形，應無向被告和
12 榮公司借支票周轉之必要，被告所辯本與常情不符。再者，
13 系爭借據雖有提及被告所稱3張支票，但係記載被告和榮公
14 司是以3張支票向原告借款，足證被告和榮公司交付之3張支
15 票應為借款之保證；又系爭借據並載明「和榮公司願支付利
16 息10萬元整(計收期間111年3月28日起至111年6月9日止)予
17 金鶯山營造有限公司，延長上開支票兌現時間，於111年6月
18 9日前不得兌現」，有系爭借據及3張支票影本附卷可稽(見
19 促字卷第14至15頁)，堪認被告和榮公司尚有給付利息以換
20 取原告延後兌現；並參以3張支票之發票日均為111年5月26
21 日，係在系爭借據111年5月25日簽訂日之後，堪認被告所指
22 3張支票應係約定在支票發票日作為償還系爭借款之用，只
23 是有先行給付利息以向原告約定延後清償。是被告所稱先借
24 原告使用之3張支票應係作為系爭借款之保證及清償之用，
25 且系爭借據之內容通篇未提及與工程款有何關連，足見被告
26 前開所辯並非可採。

27 4.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8 任。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
29 文、第35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否認被告乙○○有同意
30 擔任系爭借款之保證人，則原告應就此負舉證之責。經查：

31 (1)系爭借據係於和榮公司負責人乙○○之欄位後方以手寫註記

「即保證人」，有系爭借據在卷可稽(見促字卷第14頁)；而原告自承該部分係其手寫註記，是甲○○同意可以寫的(見本院卷第110頁)；然甲○○為被告和榮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於訴訟中擔任被告乙○○之訴訟代理人，雖不否認有在系爭借據簽名並蓋印被告和榮公司之大小章，但忘記是否有同意原告註記被告乙○○為保證人，只能確認不是自己寫的(見本院卷第111頁)；故系爭借據上「即保證人」之字樣僅能認定係原告自行書寫，而無從認定有經被告和榮公司或被告乙○○同意而記載。

(2)又兩造均表示簽訂系爭借據時，被告乙○○並不在場(見本院卷第110至111頁)，甲○○於本院審理中更表示被告和榮公司都是其負責實際營運，被告乙○○並未參與(見本院卷第111頁)；則被告乙○○並非實際負責被告和榮公司營運之人，主要均由甲○○處理大小業務，且被告乙○○於簽訂系爭借據時亦不在現場，則實難想像被告乙○○會無端同意擔任系爭借款之保證人；且原告亦係稱是甲○○同意而非經被告乙○○同意而註記被告乙○○為保證人；則本件確實無從認定被告乙○○有同意擔任系爭借款之保證人。

5.從而，原告與被告和榮公司確實有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惟無從認定被告乙○○為系爭借款之保證人。

(二)原告得向被告和榮公司請求給付系爭代墊款33萬元。

1.原告主張因為被告和榮公司代墊冠嘉公司之工程款，因而自冠嘉公司取得被告和榮公司開立之系爭33萬元支票，並請求被告和榮公司、乙○○給付票款等語。惟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又按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若於請求後6個月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9條及第130條亦規定甚明。再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33萬元支票之發票日為111年7月23日，系爭33萬元支票固曾於111年9月21日

01 為付款提示遭退票後，惟原告遲至113年7月30日始向本院聲
02 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此有系爭33萬元支票及退票理由
03 單、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資佐證（見促字
04 卷第21、2頁），揆諸前開規定，系爭33萬元支票之票款請
05 求權，業因原告未於發票日後之1年時效內行使，致時效完
06 成而消滅，被告以此時效消滅之抗辯，拒絕給付票款，自屬
07 有據。

08 2.原告復主張其為被告和榮公司代墊其應支付給冠嘉公司之工
09 程款，故請求返還代墊款等語，並提出冠嘉公司出具之確認
10 書、冠嘉公司111年6月8日請款單、系爭33萬元支票及退票
11 理由單、存摺封面及內頁等件附卷為證（見促字卷第18、20
12 至22頁反面）。經查：

13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4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5 179條定有明文。又按因代他人繳納款項，而不具備委任、
16 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定求償要件所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17 （求償型之不當得利），旨在使代繳者得向被繳之人請求返
18 還其免予繳納之利益，以調整因無法律上原因所造成財貨不
19 當變動之狀態。因此，一方為他方繳納稅捐，乃使他方受有
20 免予繳納之利益，並致一方受損害，苟他方無受此利益之法
21 律上之原因，自可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22 第2128號民事判決參照）。查冠嘉公司出具之確認書內容為
23 「和榮公司於110年間向本公司訂購桃園市大溪區妙法寺幼
24 兒園新建工程防火門案，本公司業於111年4月間安裝防火門
25 完竣，和榮公司於111年5月開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支票33萬
26 元整（即系爭33萬元支票）給付工程款。惟上開支票無法兌
27 現，致本公司無法收取工程款項。本案工程款合計36萬2,46
28 0元整由金鶯山營造有限公司業於111年6月10日代位替和榮
29 公司轉帳至本公司給付」（見促字卷第18頁）；而依原告提出
30 之存摺內頁及封面亦可知（見促字卷第22頁正反面），原告確
31 實有於111年6月10日匯款36萬2,460元予冠嘉公司，核與冠

01 嘉公司出具之確認書內容相合；且被告亦表示其承攬系爭妙
02 法寺工程，下包之工程費用確實應由被告和榮公司自行給付
03 (見本院卷第114頁)；則原告代被告和榮公司給付工程款36
04 萬2,460元予被告和榮公司之下包冠嘉公司，使被告和榮公
05 司受有免為給付冠嘉公司工程款之利益，則原告依不當得利
0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和榮公司返還所受利益，應屬有據。

07 (2)被告雖辯稱其交付予冠嘉公司之系爭33萬元支票發票日為11
08 1年7月23日，原告卻在此之前之111年6月10日在未告知被告
09 和榮公司之情形，即先行付款給冠嘉公司，與常情不符云
10 云。然查，依冠嘉公司出具之確認書內容指稱其已在111年4
11 月安裝防火門完畢，被告和榮公司係於111年5月開立系爭33
12 萬元支票，但系爭33萬元支票卻須在111年7月23日以後始能
13 兌領，則原告為求能盡速取得冠嘉公司出具之防火證明，在
14 111年6月10日先行代付工程款，並無悖於常情之處；且原告
15 也稱有在工地現場告知甲○○有代墊冠嘉公司工程款之事
16 (見本院卷第113頁)；況且冠嘉公司出具之確認書已足證明
17 原告主張並非虛捏，被告上開所辯並非可採。

18 3.惟原告主張被告乙○○亦須就系爭代墊款負保證人之責，係
19 因被告乙○○有在系爭33萬元支票後面蓋章(見本院卷第29
20 頁)。然查，原告已無從行使系爭33萬元支票之票據權利，
21 已如前述，更無從以此命被告乙○○就系爭代墊款負保證人
22 之責；而原告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和榮公司返
23 還所受利益，被告乙○○雖為被告和榮公司當時之法定代理
24 人，但並未因而受有利益，原告請求被告乙○○負保證人之
25 責，並無所據。

26 4.從而，原告應僅能向被告和榮公司請求返還代墊款，且原告
27 請求給付之金額33萬元並未超過其代墊之36萬2,460元，應
28 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和榮公司返
30 還系爭借款120萬元，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和
31 榮公司返還系爭代墊款33萬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

01 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五、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9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0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1 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12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
13 明文。又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14 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
15 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
16 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系爭借款120萬元依系爭借據之內容，並無約定返還
18 期限，應由貸與人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故應
19 以支付命令送達為催告之意思表示，而本件支付命令於113
20 年9月20日送達予被告和榮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
21 促字卷第58頁），則被告和榮公司應自受催告1個月以上即1
22 13年10月21日起負遲延責任，並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23 故此範圍內原告請求之遲延利息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
24 由。

25 (二)另系爭代墊款33萬元部分，亦無確定期限，且原告復未能舉
26 證證明於起訴前曾向被告和榮公司請求，惟被告和榮公司既
27 經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而送達支付命令繕本，依民法第229條
28 第2項之規定，應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和榮公司之翌日即113
29 年9月21日（見促字卷第58頁）起，負遲延責任，並按週年利
30 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是此部分原告請求自113年9
31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

01 不合，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本
03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張禕行